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货物名称: 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203003JH102

合同备案号: 2025H**产4**阿编号: 203003JH102

买方: 兰州市第二人民废院

卖方:甘肃康泽医疗种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益和义务,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买方向卖方采购 <u>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u>的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合同,双方承 诺信守并共同遵照执行本合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医疗设备名称、规格、价款

本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采购的医疗设备名称为:脊柱内镜手术系统;总金额人民币: Y_1565000元(大写: 查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_)。具体名称、规格、及价款等信息详见供货产品明细清单。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卖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医药行业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
- 2. 质量保证期:设备最终验收后起不少于_三_年(_36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买方通知卖方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没有做出响应,承担购置设备总价的10%的违约金。

须注意并高度重视由于所选软、硬件的匹配性所导致的系统缺陷,并对此缺陷负责。)

4. 质保期外维修: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买方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卖方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第三条 运输及交付

- 1. 交货地点: 卖方负责运输买方采购的医疗设备至买方处交货, 买方 指定的交货地点为: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因卖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 切费用和纠纷与买方无关, 由卖方自行承担。
- 2. 交货期:进口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90天以内,国产设备交货期 为合同签订后30天以内。
- 3.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的运输一切险。

第四条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第五条 装运标记

- 1. 卖方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 (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 (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 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第六条 医疗设备的验收

- 1. 设备运达指定收货地点后,买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卖方开始安装。卖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正常运行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买方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 2. 买方和卖方共同确认验收内容后,并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并以此 时间作为设备正式投入运行的起始时间。
- 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设计、规格及买方的要求,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买方技术要求。
- 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5.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6. 合同条款第六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7. 卖方所供放射诊疗设备(CT、DR、DSA等)须取得当地检定机构出 具的性能及防护检测合格证书后再交付买方进行验收。
- 8. 如设备存在隐藏瑕疵的,买方在发现后仍然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不得拒绝并积极配合。经买方验收并且产品不存在任何隐藏瑕疵的,视为买方验收合格。

第七条 变更指令

- 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 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 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 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款项按如下方式:



双方签订中标合同后,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等证明材料,支付给卖方合同货款的30%,半年后支付货款60%,剩余10%的货款,设备终验一年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及售后异义由买方支付。

2. 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6201004380420027

地址、电话: 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 388 号 8360510

开户行及账号: 兰州银行白塔山支行; 101262000007769

卖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 甘肃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128MADPFBAH8H

地址、电话: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雁南路281号二层216房 0931-8510286 开户行及账号: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祥支行 101652000623096

以上账户为卖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正式收款收据 或正式发票及银行付款凭据是买卖双方唯一具备法律效力的贷款交付凭证。 如卖方账户发生变更的,卖方应在变更后1日内书面通知买方。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 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免费提供买方使用单位 1-2 名设备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五十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免费提供买方 1-2 名设备维修工程师培训两次。设备交付使用前培训一次,设备质保期满培训一次。
 - 6) 厂家提供设备所需常用附件、易损配件的型号及价格清单。
- 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 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 3. 卖方应提供本合同和"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第十条 备品备件

-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 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2.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和"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第十一条 保证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 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6.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买卖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买方应当按时收货并 支付贷款, 卖方应当按时交货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文件。
- 2. 若卖方提供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医疗设备,而买方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贷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 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 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卖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 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



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 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 事宜,卖方将承担索赔金额。

- 3.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完成交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卖方承担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 4. 卖方违反上述约定,卖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 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 中止;
-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 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

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疫情、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对所知悉的对方企业的交易信息、 企业信息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第十五条 通知

- 2.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医疗设备的指定联系人为<u>杨永庆</u>,联系电话: 13893330707,通讯地址为: <u>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雁南路 281 号</u> 二层 216 房。
- 3.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若卖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等问题时,买方有权随时 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国家规定相关医疗设备需经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的,由买方通 知卖方后,该合同终止执行;该情况不属于买方违约,卖方对此表示认可并 接受。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 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 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 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 因违约而终止合同
-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交货;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 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 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 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 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 税款

-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买卖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项 下不涉及争议的其他部分。

第二十条 完整性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且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 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3. 本合同属于主体框架性合同,当合同部分内容产生变更或新增采购产品时,应签订相应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和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4. 如本合同某一条款被宣布无效,不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 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本合同的所有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本合同项 下的任何条款的解释构成限制。
- 7.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8.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 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 准。
- 9.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本合同壹式伍份, 买方执叁份, 卖方执壹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签署前, 双方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该合同的全部内容, 对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均已理解并同意遵守。

(以下无正文, 为买卖双方《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买方(甲方)名称: 兰州市第二人民 卖方(乙方)名称: 甘肃康泽医疗科 医院(章) 技有限公司 (章)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 合同专用章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 388 号 雁南路 281 号二层 216 房 电话: 0931-8362771 电话: 0931-8510286 邮编: 730046 邮编: 7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ひら 6-14 签字日期: 商地里 经办人: 经办人: 科长: 到外、 签字日期: 2-15-6-14 签字日期: 2015-6-14 开户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祥 开户行: 兰州银行白塔山支行 支行 账号: 101652000623096 账号: 101262000007769 (盖章) 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 场 3号楼 1219 室 地 址: 兰州市城美 项目负责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18694126672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参数
- 3、供货产品明细
- 4、开标一览表 (二次报价表)
- 5、法人授权
- 6、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配置清单
- 8、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通知书 203003JH102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的委托,对 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采购项 目 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已于 2025年06月09日 进行 了开、评标。最终确定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甘肃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壹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156.5万元)。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一式5份,涂改无效。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脊柱内窥镜	-,	脊柱内窥镜 2 支,参数 要求:	脊柱内窥镜 2 支		
脊柱内窥镜	1.	内窥镜 1 支,参数要求	UNTV-073.30.171 内窥 镜 1 支		
脊柱内窥镜	1.1	内窥镜注册证载明的适 用范围为"适用于脊柱 外科手术"	内窥镜注册证载明的适 用范围为"适用于脊柱 外科手术"	见脊柱内镜产品 注册证"适用范 围"	无偏离
脊柱内窥镜	1. 2	视向角 30°	视向角 30°	见脊柱内窥镜技 术白皮书第5页 表格	无偏离
脊柱内窥镜	1.3	视场角≥75°	视场角 80°	见脊柱内窥镜技 术白皮书第5页 表格	无偏离
脊柱内窥镜	1.4	外径<8.0mm	外径 7.3mm	见脊柱内窥镜技 术白皮书第5页 表格	无偏离
脊柱内窥镜	1.5	有效工作长度(插入人 体部分)<180mm	有效工作长度(插入人 体部分)171mm	见脊柱内窥镜技 术白皮书第5页 表格	无偏离
脊柱内窥镜	1.6	内窥镜具有的手术器械 进出通道直径≥4.7mm	内窥镜具有的手术器械 进出通道直径 4.7mm	见脊柱内窥镜技 术白皮书第5页 表格	无偏离
脊柱内窥镜	1.7	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 (需提供证明文件), 便于握持和捆扎无菌套	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 (提供证明文件),便 于握持和捆扎无菌套	见脊柱内窥镜检 测报告	无偏离



脊柱内窥镜	2	内窥镜 1 支,参数要求:	UNTV-100.15.125 内窥 镜 1 支		
脊柱内窥镜	2. 1	视向角 15°	视向角 15°	见脊柱内窥镜技 术白皮书第5页 表格	无偏离
脊柱内窥镜	2.2	视场角≥75°	视场角 75°	见脊柱内窥镜技 术白皮书第5页 表格	无偏离
脊柱内窥镜	2. 3	内窥镜具有的手术器 械 进 出 通 道 直 径 ≤6.5mm	内窥镜具有的手术器 械 进 出 通 道 直 径 6.0mm	见脊柱内窥镜技 术白皮书第5页 表格	无偏离
脊柱内窥镜	2. 4	有效工作长度(插入 人体部分)<130mm	有效工作长度(插入 人体部分)125mm	见脊柱内窥镜技 术白皮书第5页 表格	无偏离
脊柱内窥镜	2. 5	灌注和吸引通道各 1 个,直径≥2.0mm	灌注和吸引通道各 1 个,直径 2.0mm	见脊柱内窥镜技 术白皮书第5页 表格	无偏离
脊柱内窥镜	2. 6	内窥镜的物镜尺寸 ≥2.8mm (需提供证 明文件)	内窥镜的物镜尺寸 2.8mm (需提供证明 文件)	见脊柱内窥镜检 测报告	无偏离
脊柱内窥镜	2.7	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需提供证明文件),便于握持和捆扎无菌套	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需提供证明文件),便于握持和捆扎无菌套	见脊柱内窥镜检 测报告	无偏离
手术器械	Ξ,	手术器械参数及配置要 求:	手术器械参数及配置		
手术器械	2. 1	扩张管6支:	扩张管6支: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表格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1.1	扩张管 2 支, 内径	UNT-II-1001 扩张管 2	见脊柱内镜技术	无偏离



		1.0mm~1.5mm, 外径 4.0mm~4.5mm, 长度> 220mm	支,内径 1.5mm,外径 4.0mm,长度 240mm	白皮书 Plus 表格 序号 4和 Max 表格 序号 4	
手术器械	2. 1. 2	扩张管 2 支,内径> 4.0mm,外径 6.0mm~ 7.0mm,长度>200mm	UNT-II-214266 扩 张 管 2 支, 内径 4.2mm, 外径 6.6mm, 长度 215mm	白皮书 Plus 表格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1. 3	扩张管 1 支,内径> 6.5mm,外径≤10.0mm, 长度>160mm	UNT-II-176810 扩张管 1 支,内径 6.8mm,外 径 10mm,长度 170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序号 6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1. 4	扩张管 1 支,内径> 6.5mm,外径<9.0mm, 长度>180mm	UNT-II-195588 扩张管 1 支,内径 6.8mm,外 径 8.6mm,长度 195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Plus 表格 序号 6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	工作套管 8 支:	工作套管 8 支:		
手术器械	2. 2. 1	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后端把手,把手能被锁定;内径≥7.5mm,外径< 9.0mm,长度>165mm	UNT-II-167686T 工作套 管 1 支,前端斜面,后 端把手,把手能被锁定; 内 径 7.65mm, 外 径 8.6mm,长度 168mm	白皮书 Plus 表格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 2	工作套管 1 支,前端为 阶梯斜面,后端带把手, 把手具有锁定功能; 内 径 > 8.5mm,外径 <10.0mm,长度<155mm	UNT-II-158795U 工作套管 1 支,前端为阶梯斜面,后端带把手,把手具有锁定功能; 内 径8.8mm,外径9.6mm,长度151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Plus 表格 序号 9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 3	手能被锁定, 钛合金材	UNT-II-167989N 工作套管 1 支,前端平口,后端带把手,把手能被锁定,钛合金材质。内径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Plus 表格 序号 11	无偏离



		径 < 9.0mm, 长度 > 160mm	7.65mm, 外径 8.55mm, 长度 162.5mm		
手术器械	2. 2. 4	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后端带把手,把手具有锁定功能,管道外壁为螺纹,钛合金材质。内径>8.5mm,外径<11mm,长度<155mm	UNT-II-149411N 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后端带把手,把手具有锁定功能,管道外壁为螺纹,钛合金材质。内径8.8mm,外径10.7mm,长度151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Plus 表格 序号 10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 5	工作套管 1 支,后端带 把手,管道外壁为螺纹; 内径>10,0 mm,外径≤ 13.5 mm, 长度<125 mm	UNT-II-121013 工作套管 1 支,后端带把手,管道外壁为螺纹;内径10.2 mm,外径13.5mm,长度124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序号7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 6	工作套管 1 支,前端 斜面,后端带把手;内 径 > 10.0mm,外径 < 12.0mm,长度 < 125mm	UNT-II-121011S 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后端带把手;内径10.3mm,外径11.9mm,长度124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序号8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 7	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后端带把手;内径>7.5mm,外径<9.5mm, 长度>165mm	UNT-II-177692S 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后端带把手;内径 7.6mm,外径9.2mm,长度168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Plus 表格 序号 7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 8	长开口带把手工作套管 1 支,内径>4.5mm,外 径<6mm,长度>230mm	UNT-II-234759 长开口 带把手工作套管 1 支, 内径4.7mm,外径5.9mm, 长度235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序号9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3	套管 1 支,内径> 4.5mm,外径<6.0mm,	UNT-II-204759 套管 1 支,内径 4.7mm,外径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无偏离



		长度≤200mm	5.9mm,长度 200mm	序号 10	
手术器械	2.4	环锯 3 支,扩孔钻 2 支	环锯 3 支, 扩孔钻 2 支		
手术器械	2. 4. 1	镜下细齿环锯 1 支, 内径>4.5mm, 外径< 6.0mm, 长度≥250mm	UNT-III-254858EDS 镜 下细齿环锯 1 支, 内 径 4.8mm, 外径 5.8mm, 长度 250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序号11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4. 2	细齿环锯 1 支,内径≥ 7.5 mm, 外径<9.0 mm, 长度<175 mm	UNT-III-177585S 细齿 环锯 1 支,内径 7.5mm, 外径 8.5mm, 长度 171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Plus 表格 序号 12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4. 3	半齿环锯 1 支,内径≥ 7.5 mm,外径<9.0 mm,	UNT-III-177585HS 半齿 环锯 1 支,内径 7.5 mm,外径 8.5 mm,长度 171 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Plus 表格 序号 13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4. 4	细齿扩孔钻 1 支,内径 ≥7.5 mm, 外径<9.0 mm,长度<175 mm	UNT-III-177585 细齿环 锯 1 支,内径 7.6mm, 外径 8.6mm,长度 171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Plus 表格 序号 14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4. 5	半齿扩孔钻 1 支,内径 ≥ 7.5 mm, 外径 < 9.0mm,长度<175 mm	UNT-III-1308 半齿环锯 1 支,内径 7.6 mm,外 径 8.6 mm,长度 171 mm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5	球形手柄 1 个, 掌型、 快装方式, 能与镜下环 锯配套使用	UNT-I-1402 球形手柄 1 个, 掌型、快装方式, 能与镜下环锯配套使用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序号 12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6	骨科通条 1 支, 外径≥ 4.0mm, 长度≤320mm	UNT-I-3240 骨科通条 1 支,外径 4.0mm,长度 320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序号 13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7	骨科通条 1 支,外径>7.0mm,长度<250mm	UNT-I-2473 骨科通条 1 支,外径 7.3mm,长度 245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Plus 表格 序号 18	Lake .



手术器械	2.8	神经拉钩 1 支,直径≤ 2.7mm,长度>270mm	UNT-IV-2727H 神经拉钩 1 支,直径 2.7mm,长度 275mm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9	神经拉钩 1 支,直径≤ 2.7mm,长度>320mm	UNT-IV-3327H 神经拉钩 1 支,直径 2.7mm,长度 330mm	2 2 2 2 2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10	剥离子 1 支,直径≤ 2.5mm,长度≤275mm	UNT-IV-2725R 剥离子 1 支,直径 2.5mm,长度 275mm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11	270mm; 工作端弧形: 外	端弧形: 外径 3.5mm, 宽	白皮书 Max 表格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12	剥离子 1 支,直径≤ 2.5mm,长度>320mm	UNT-IV-2002 剥离子 1 支,直径 2.5mm,长度 330mm	and the street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13	神经探棒 1 支,工作长度 ≥ 300mm,内径 > 2.0mm,外径 ≤ 3.5mm,内芯可在外管内伸缩,前端露出外管时能弧形上翘,后端可外接注射器推注药物至手术区域	UNT-IV-3001 神经探棒 1 支,工作长度 300mm, 内径2.2mm,外径3.0mm, 内芯可在外管 内伸缩, 前端露出外管时能弧形 上翘,后端可外接注射 器推注药物至手术区域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Plus 表格 序号 21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14	骨铲 1 支,工作端直径 ≤2.7mm, 长度≤285mm	UNT-III-2835SH 骨铲 1 支,工作端直径 2.7mm, 长度 285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序号 17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15	骨铲 1 支,工作端直径 ≤2.7mm, 长度≥320mm	UNT-III-3235SH 骨铲 1 支,工作端直径 2.7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Plus 表格	无偏离



			长度 320mm	序号 22	
手术器械	2. 16	镜外骨铲 1 支,后端带 可敲击把手;内径≥ 7.5mm,外径<9.0mm, 长度<180mm	UNT-VIII-187588E 镜外 骨铲 1 支,后端带可敲 击把手;内径 7.6mm,外 径 8.6mm,长度 171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Plus 表格 序号 16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17	骨锤 2 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UNT-I-2120 骨锤 2 把, 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Plus 表格 序号 23 和 Max 表 格序号 18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18	刮勺 1 支, 直径≥ 4.5mm, 长度<280mm; 工作端为弧形, 总高度 ≥5.5mm	UNT-VIII-274556 刮勺 1 支,直径 4.5mm,长度 275mm;工作端为弧形, 总高度 5.6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序号 20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19	刮勺 1 把,直径≤ 3.5mm,长度>290mm; 前端弧形,刮勺总高度 >4.5mm,	UNT-VIII-293546 刮勺 1 把,直径3.5mm,长度 295mm;前端弧形,刮 勺总高度4.6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Plus 表格 序号 17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0	抓钳 8 把, 咬切钳 2 把	抓钳 8 把, 咬切钳 2 把		
手术器械	2. 20. 1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 直径≥4.5mm,工作长度<280mm	UNT-V-1521 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勺型。 直径 4.5mm,工作长度 275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序号 21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0. 2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 直径≤2.8mm,工作长度<280mm	UNT-V-1516 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勺型。 直径 2.6mm, 工作长度 275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序号 22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0. 3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 直径≥3.5mm,工作长度≥320mm	UNT-V-1504 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勺型。 直径 3.5mm,工作长度 320mm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0, 4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	UNT-V-1517 抓钳 1 把,	见脊柱内镜技术	无偏离



		型。 直径≤2.8mm, 工 作长度≥320mm	工作端为勺型。 直径 2.8mm, 工作长度 320mm		
手术器械	2. 20. 5	角度勺型。直径≥ 3.5mm,钳口上翘角度 ≥35°,钳口 总高度	UNT-V-1403 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 直径 3.5mm , 钳口上翘 角度 35°, 钳口 总高 度 4.4mm , 工作长度 275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序号 23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0. 6	角度勺型。直径≤ 2.8mm,钳口上翘角度	UNT-V-1414 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 直径 2.8mm , 钳口上翘 角度 30°, 工作长度 275mm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0. 7	≥35°, 钳口 总高度	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 直径 3.5mm ,钳口上翘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Plus 表格 序号 26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0. 8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2.8mm,钳口上翘角度≥30°,工作长度≥320mm	UNT-V-1413 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 直径 2.8mm , 钳口上翘 角度 30°, 工作长度 320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Plus 表格 序号 27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0. 9	咬切钳 1 把,头端弧 形上翘。弧形角度≥ 15°,直径≤2.8mm, 工作长度<280mm	UNT-VI-1107 咬切钳 1 把,头端弧形上翘。弧 形角度 15°, 直径 2.8mm,工作长度 275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序号 25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0. 10	咬切钳 1 把,头端弧形	UNT-VI-1103 咬切钳 1	见脊柱内镜技术	无偏离



		2000	把, 头端弧形上翘。弧 形角度 15°, 直径 2.8mm, 工作长度 320mm		
手术器械	2. 21	咬骨鞘管 6 把,配套手 柄 2 把,鞘管与手柄能 快速装配和拆卸,装配 后的咬骨钳具 有过载 保护功能:	快速装配和拆卸,装配	见配置单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1. 1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 5.5mm, 工作长度≤ 250mm,钳口为 40°, 咬合口宽 度≥3.0mm	UNT-VII-2154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 5.5mm,工作 长度 250mm ,钳口为 40°,咬合口宽 度 3.0mm	白皮书 Max 表格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1. 2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 5.5mm, 工作长度 ≤ 250mm, 钳口为 90°, 咬合口宽 度 ≤ 2.0mm	UNT-VII-2351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 5.5mm,工作 长度 250mm ,钳口为 90°,咬合口宽度 2.0mm	白皮书 Max 表格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1. 3		UNT-VII-2122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 3.5mm,工作 长度 320mm ,钳口为 40°,咬合口宽度 1.5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Plus 表格 序号 29	1. Dr.
手术器械	2. 21. 4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 4.3mm, 工作长度≥ 320mm, 钳口为 40°, 咬合口宽 度≥2.0mm	UNT-VII-2134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 4.3mm,工作 长度 320mm ,钳口为 40°,咬合口宽度 2.0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Plus 表格 序号 31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1. 5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 4.3mm, 工作长度≥ 320mm,钳口为 40°,	UNT-VII-2162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 4.3mm,工作 长度 320mm , 钳口为	白皮书 Plus 表格	



		咬合口宽 度≥4.0mm	40°,咬合口宽 度 4.0mm		
手术器械	2. 21. 6	弧形咬骨鞘管 1 把,直径≪4.0mm,工作长度≫250mm,钳口为 40°,前端 弧形上翘角度≫5°,咬合口宽度≪1.5mm	鞘管 1 把,直径 4.0mm, 工作长度 250mm , 钳口 为 40°, 前端 弧形上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序号 28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1. 7	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 2 把,带过载保护功能。 通过按键方式实现鞘管 的拆卸	骨鞘管手柄 2 把,带过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序号 29 和 Plus 表格序号 32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2	155mm, 钳口为 40°环 形结构, 咬合口长 度≥	UNT-VII-2154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 5.5mm,工作 长度 250mm , 钳口为 40°,咬合口宽度 3.0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序号 26	优于
手术器械	2. 23	穿刺针 2 支,外径≥ 18G,工作长度≤150mm	UNT-18G150 穿刺针 2 支,外径18G,工作长度 150mm	见脊柱内镜技术 白皮书 Max 表格 序号1和 Plus 表 格序号1	无偏离
手术器械	2. 24	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 不锈钢灭菌盒 2 个,独 立放置内窥镜的不锈钢 灭菌盒 2 个	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 不锈钢灭菌盒 2 个,独 立放置内窥镜的不锈钢 灭菌盒 2 个	见配置单	无偏离
高频射频手术设备	Ξ	高频射频手术设备1 台, 参数要求:	RFS-4000KD 高频射频手 术设备1 台		
高频射频手	1	工作频率: 1.71 MHz 调制射频	工作频率: 1.71 MHz	见高频手术设备	无偏离



术设备			调制射频	使用说明书第 5 页	
高频射频手术设备	2	输入功率≥300VA 双极输出功率:切割 ≥90W;凝血≥70W	输入功率 300VA 双极输出功率;切割 90W;凝血 70W	见高频手术设备 使用说明书第 5 页	无偏离
高频射频手术设备	3	脚踏开关操作	脚踏开关操作	见高频手术设备 使用说明书第5 页	无偏离
高频射频手 术设备	4	安全性:采用定向射 频电波发射技术,无 电流通过人体,无电 灼伤的风险	安全性:采用定向射频 电波发射技术,无电流 通过人体,无电灼伤的 风险	见高频手术设备 使用说明书第 2 页	无偏离
高频射频手 术设备	5	内窥镜手术电极工作端 直径≥2.5mm。电极必须 为双层不锈钢管,其中 一层为外套管,用于插 入内窥镜工作通道;另 一层牢固地外覆于电极 芯并受手柄控制在外套 管内前后移动,以便确 保电极工作头端的可控 性,提供良好触觉反馈	PMS-13G-4.0 内窥镜手术电极工作端直径2.5mm。电极必须为双层不锈钢管,其中一层为外套管,用于插入内窥镜工作通道;另一层牢固地外覆于电极芯并受手柄控制在外套管内前后移动,以便确保电极工作头端的可控性,提供良好触觉反馈	见射频系统彩页	无偏离
动力手术设备	四	动力手术设备1台,参数要求:	UNT-ES21 动力手术设备 1 台		
动力手术设备	1	主机具备正转、反转、往复转三种模式	主机具备正转、反转、 往复转三种模式	见手术动力系统 彩页	无偏离
动力手术设 备	2	刨削刀头的实际最高转速≥7000 转/分钟,最		见手术动力系统 彩页	无偏离



		低转速≤800 转/分钟	转速 100 转/分钟		
动力手术设 备	3	手柄带 2 个控制按键, 其中一个按键可控制旋 转方式(正转、反转、往 复转),另一 个按键控 制开启与关闭功能	手柄带 2 个控制按键, 其中一个按键可控制旋 转方式(正转、反转、往 复转),另一 个按键控 制开启与关闭功能	见手术动力系统 彩页	无偏离
动力手术设 备	4	能,吸引通道在一70kPa ±10kPa 的负压状态	手柄具有自动抽吸功能,吸引通道在-70kPa ±10kPa 的负压状态 下,吸引量不小于 400mL/min	见手术动力系统 彩页	无偏离
动力手术设备	5	主机具有过载保护功能,超过额定负载转矩(90mN.m)的 1.6 倍时设备停止工作		见手术动力系统 彩页	无偏离
动力手术设备	6	配置 2 支刀头:	配置 2 支刀头:	见配置单	无偏离
动力手术设 备	6. 1		UNT-BDA284544 钻石形 磨钻头 1 支,外径 4.5mm,工作长度 275mm	见刨削刀头彩页	无偏离
动力手术设备	6. 2	柱形磨钻头 1 支,外 径≥4.4mm,工作长度≤ 280mm	UNT-BBC284544C 柱形磨钻头 1 支,外径 4.5mm, 工作长度 275mm	见刨削刀头彩页	无偏离
	五	质保: 三年	质保: 三年	见售后服务承诺	无偏离



分项报价表

页目名称: 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页目名称: 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而目编号: 203003JH102

少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 (台/ 套)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脊柱内窥镜	UNTV- 100. 15. 125 UNTV- 073 30 171	unintech	懋煜(青岛)医 疗科技有限公 司	200000.00	2支	400000.00	详见配置 清单
2	脊椎内窥镜 手术器械	UNT-VIII- 187588E等 UNT-III- 254858EDS 等	unintech	懋煜(青岛)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创优泰(青岛)医疗科技	620000.00	1套	620000.00	详见配置 清单
3	手术动力系 统	UNT-ES21	unintech	懋煜(青岛)医 疗科技有限公	445000.00	1台	445000.00	详见配置 清单
4	高频手术设 备	RFS-4000KD	unintech	凯卓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台	100000.00	详见配置 清单

合计金额(大写): 1565000元(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供应商名称: 甘肃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货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025年6月9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名称: 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3003JH102

报价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 院脊柱内镜手术系 统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后30天	1565000	/

合计金额 (大写): 1565000元 (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供应商名称: 甘肃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货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庆杨 印永

投标日期: 2025年6月9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u>杨永庆</u>(姓名)系 <u>甘肃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u> (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u>杨永庆</u>(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u>2025 年 5 月 20 日至此项目结束</u>。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 供 应 商: 甘肃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620111197406011511

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620111197406011511

2025年6月9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配置单

9号	型号	说明	数量		
-	脊柱内镜及器械1				
1	UNTV-073.30.171	脊柱内窥镜	1支		
2	UNT-I-401750EN	内窥镜灭菌盒	1个		
3	UNT-18G150	穿刺针	1支		
4	UNT-I-4008	定位丝	1支		
5	UNT-II-1001	扩张管	1支		
6	UNT-II-214266	锥形扩张管	1支		
7	UNT-II-195588	锥形扩张管	1支		
8	UNT-II-167686T	T型手柄工作套管	1支		
9	UNT-II-158795U	U型手柄工作套管	1支		
10	UNT-II-149411N	U型手柄螺纹工作套管 (钛合金材质)	1支		
11	UNT-II-167989N	T型手柄工作套管 (钛合金材质)	1支		
12	UNT-III-177585	细齿扩孔钻	1支		
13	UNT-III-1308	半齿扩孔钻	1支		
14	UNT-VIII-187588E	镜外骨铲	1把		
15	UNT-VIII-293546	刮勺	1把		
16	UNT-1-2473	骨科通条	1支		
17	UNT-IV-3327H	神经拉钩	1把		
18	UNT-IV-2002	神经剥离子	1把		
19	UNT-IV-3001	可曲性神经探棒	1支		
20	UNT-III-3235SH	骨铲	1把		
21	UNT-I-2120	骨锤	1把		
22	UNT-V-1504	勺形抓钳	1把		
23	UNT-V-1517	勺形小号抓钳	1把		
24	UNT-V-1404	弧形抓钳	1把		
25	UNT-V-1413	弧形小号抓钳	1把		
26	UNT-VI-1103	弧形咬切钳	1把		
27	UNT-VII-2122	咬骨钳	1把		
28	UNT-VII-2162	咬骨钳	1把		
29	UNT-VII-2134	咬骨钳	1把		
30	UNT-I-1400	咬骨钳手柄	1个		
31	UNT-I-502310PL	器械灭菌盒	1个		
	脊柱内镜及器械2				
1	UNTV-100.15.125	脊柱内窥镜	1支		
2	UNT-I-401750EN	内窥镜灭菌盒	1个		
3	UNT-18G110	穿刺针	1支		
4	UNT-I-4008	定位丝	1支		
5	UNT-II-1001	扩张管	1支		
6	UNT-II-214266	锥形扩张管	1支		
7	UNT-II-176810	锥形扩张管	1支		
8	UNT-II-121013	带把手螺纹工作套管	1支		
9	UNT-II-234759	长开口工作套管	1支		
10	UNT-II-204759	稳定套管	1支		
11	UNT-1-1402	球形手柄	1个		
12	UNT-I-3240	骨科通条	1支		



13	UNT-IV-2727H	神经拉钩	1把		
14	UNT-IV-2725R	神经剥离子	1把		
15	UNT-III-2835SH	骨铲	1把		
16 UNT-I-2120		骨锤	1把		
17	UNT-IV-2745CR	弧形剥离子	1把 1把		
18	UNT-VIII-274556	刮勺			
19	UNT-V-1521	勺形大号抓钳	1把		
20	UNT-V-1516	勺形小号抓钳	1把		
21	UNT-V-1403	弧形抓钳	1把		
22	UNT-V-1414	弧形小号抓钳	1把		
23	UNT-VI-1107	弧形咬切钳	1把		
24	UNT-VII-2154	咬骨钳	1把		
25	UNT-VII-2351	90°咬骨钳	1把		
26	UNT-VII-2223	弧形咬骨钳	1把 1个 1个		
27	UNT-I-1400	咬骨钳手柄			
28	UNT-I-502310MA	器械灭菌盒			
Ξ	高频射频系统				
1	RFS-4000KD	高频手术设备	1台		
2	PMS-13G-4.0	高频内窥镜手术电极	1支		
四	手术动力系统				
1	UNT-ES21	手术动力系统	1台		
1	UN1-E321	包含: 动力系统主机、脚控开关、手机。			
2	UNT-BDA323534C	砖石形磨钻头	1支		
3	UNT-BBC274544	柱形磨钻头	1支		



十、售后服务方案

伴随着医疗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发展规划, 我们深刻认识到优质售后服务对于保障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高效运行 的重要性。凭借在医疗设备领域丰富的经验,我们制定了一套专门针 对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203003 [H102) ,采购内容包含脊柱内窥镜 2 支、手术器械 1 套、高 频射频手术设备 1 台及动力手术设备 1 台的全面售后服务方案。力求 提供全方位、及时、高效的技术保障,确保手术系统始终处于最佳运 行状态,为医院的医疗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一、服务理念与目标

我们秉持"以患者为中心,以医院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通过提供全面、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确保脊柱内镜手术系统稳定运行,提高医院的临床诊疗效率和质量,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具体服务目标如下:

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99%以上,降低因设备 故障导致的手术延误或中断风险。

及时响应医院的服务需求,故障修复及时率达到 98%以上,减少 设备停机时间。



为医院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提高医院医护人员的设备操 作水平和维护能力。

优化售后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客户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所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具有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库房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雁南路 281 号二层 216 号房,常温库面积 17 平方米。后附房屋租赁合同及库房平面图。

我公司所提供的医疗器械设备及耗材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全部 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合格产品,并随产 品附上合格证,保证质量、能做到按期交货。

我司承诺,<u>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u>自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享有为期三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厂 家负责保修,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保修期后只能收 取维修材料成本费。

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保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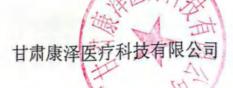


交货期: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产品送至 指定地点,如所供产品出现不及时情况(除不可抗力条件外),由我 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贵单位作出的处罚。

保修期时限: 保修 三年:

我公司能保障医院紧急供应,配有专用送货汽车一辆,车辆情况良好、后附车辆照片。配送人员男,身份证号码:620111197406011511, 驾龄 13 年,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后附驾驶员驾照及健康体检合格证。

我公司一旦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及时通知客户并采取相应的召回等处理措施,以确保客户的利益安全。



2025年6月9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甘肃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 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疗器械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 疗设备、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等产品。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 采购医疗器械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 法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协议书作为医疗器械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 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书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纪检监察

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为责人) : 30%

日期: 水年6月7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25年6月24日